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28140979-00175471

上海市航空摄影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测绘院
地 址：武宁路 419 号

目 录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1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70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 上海市航空摄影</p> <p>采购编号: 0025-W00000701</p> <p>招标编号: 310000000241028140979-00175471</p>
2	<p>招标代理名称: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p> <p>招标代理联系人: 柴鹏晖</p> <p>招标代理电话: 13788938415</p> <p>电子邮箱: JYZXZBB@163. com</p>
3	<p>项目总投资: 5000000 元</p>
4	<p>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整个航空摄影工作，并分批次提交所有 RGBN 影像及 POS 数据；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提供点云数据、其他相关文档资料。</p> <p>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指定地点。</p>
5	<p>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p>

	<p>(2)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p>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柴鹏晖；电话：13788938415，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0	<p>接受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柴鹏晖 13788938415</p>
11	投标保证金：
12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肆套 电子文档：壹套（光盘或 U 盘）
13	<p>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5 号楼 105B</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5 号楼 105B
16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18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9	招标代理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计费收取。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航空摄影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航空摄影
2. 采购编号：0025-W00000701
3.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28140979-00175471
4.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上海市陆域、部分岛屿及相关水域进行航空摄影，总面积约 8000 平方公里（岛屿包括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九段沙、大金山岛、小金山岛、浮山岛、佘山岛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

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容。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整个航空摄影工作，并分批次提交所有RGBN 影像、POS 数据；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提供点云数据及其他所有资料。
7.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指定地点。
8.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10. 项目联系人：柴鹏晖
11. 电话：13788938415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05 至 2024-12-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 (售价 600 元)。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26 1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4-12-26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财大科技园) 5 号楼 105B

2、开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财大科技园) 5 号楼 105B。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3788938415；提疑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2:00 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九条。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测绘院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19 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号码：021-62432353

招标代理：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系人：柴鹏晖

电话号码：13788938415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航空摄影测量是基础测绘的一项基本内容，是构建数字基础地理空间框架、提高基础测绘保障能力、服务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一项重要工作。航空摄影测量作为基础地理信息动态监测的技术手段，满足城市规划及城市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城市信息化工作、地理国（市）情监测以及科研等方面的需求。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对上海市全市进行航空摄影，为后续航空摄影测量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航摄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为上海市陆域、部分岛屿及相关水域，总面积约 8000 平方公里（岛屿包括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九段沙、大金山岛、小金山岛、浮山岛、佘山岛等）。

三、作业标准

- 1)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2) GB/T 27920. 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3)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4) GB/T 7931-2008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5) GB/T 7930-2008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6)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7) 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 8) GB/T 36297-2018 《光学遥感载荷性能外场测试评价指标》；
- 9) GB/T 36299-2018 《光学遥感辐射传输基本术语》；
- 10)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2)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3)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四、项目要求

4.1 设备要求

航摄仪要求采用 Leica CountryMapper-S。

4.2 成果要求

4.2.1 影像数据要求

- 1) 分辨率要求：影像数据地面像元分辨率应优于 10 厘米。
- 2) 规格要求：影像数据 RGBN 四波段，tif 格式；POS 数据，txt 格式。
- 3) 质量要求：影像要求地物清晰，色彩均匀，颜色饱和，无云影和划痕，层次丰富，反差适中，有较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不得出现模糊、重影现象。
- 4) 空间基准要求：POS 数据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大地高，并按招标方需求进行其他坐标转换。

4.2.2 点云数据要求

- 1) 点密度要求：平均密度不低于 4 个点/平方米。
- 2) 规格要求：按航线提供，las 格式。

3) 质量要求: 点云数据应去除噪音和系统误差, 数据应覆盖完整, 无扫描漏洞, 无扫描死角; 高程精度应使用野外控制点数据进行检查, 其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15 米; 激光点云航带间重叠区域的房顶、陡坡等地形匹配良好, 无明显错位。

4) 空间基准要求: 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高程采用大地高, 并按招标方需求进行其他坐标转换。

4.3 航摄时间要求

根据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 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中 4.2.6 要求, 太阳高度角要求大于 40 度, 阴影倍数小于 1.2 倍, 即于每日 9:00-15:00 实施航摄。

4.4 飞行质量要求

4.4.1 航线设计及覆盖范围要求

(1) 航线按规范设计, 沿东西向飞行。每条航线的纬度由招标方提供;

(2) 航向应超出摄区范围两条基线 (3 片), 旁向超出摄区范围不少于 30% 像幅。

4.4.2 航摄技术指标要求

(1) 航向重叠度优于 62%, 旁向重叠度优于 35%;

(2) 像片倾斜角一般不大于 2° , 最大不大于 4° ;

(3) 旋偏角不大于 8° , 最大不超过 15° , 应保持同一条航线的偏角方向一致, 在一条航线上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限差的像片数不得连续超过三片, 在一个摄区内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得超过摄区像片总数的 4%;

(4) 航线弯曲度不得大于 1%, 当航线长度小于 5000 米时, 航线弯曲度最大不应该大于 3%;

(5) 航高保持要求: 同一航线上, 相邻像片的高差应不大于 30 米, 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50 米; 当相对航高大于 1000 米时, 其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设计航高的 5%;

(6) 像片位移误差小于 0.06 毫米。

4.4.3 补摄与重摄要求

(1) 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他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

(2) 漏洞补摄必须按原设计航线进行。补摄航线的长度应满足用户区域网加密布点的要求;

(3) 对于不影响内业加密选点和模型连接的相对漏洞及局部缺陷(如云、云影、斑痕等), 可只在漏洞处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漏洞外一条基线(2 片);

(4) 补摄应采用同型号数字航摄仪进行;

(5) 同一航线补摄不应超过 2 处, 若超过 2 处, 则整条航线需重摄。

4.4.4 机载 IMU/GNSS 飞行要求

航摄需 IMU/GNSS 系统, 以减少后续控制数量, 提高生产效率。由于相机脉冲输出装置故障, 致使一条航线上连续超过三片曝光时标信号丢失, 需在信号丢失区间进行补摄; 当控制航线上出现摄站丢失时, 整条航线应重摄。

IMU/GNSS 数据解算根据航摄区域大小、航摄成图比例尺合理布设基站, 基站布设以 SHCORS 站点为主, SHCORS 网络的永久性基站, 如果是在正常运行, 并在航飞前经验证满足要求, 则可以作为地面基站; 在摄区内与相距最近且可用的 SHCORS 站点之间的距离超出 30 公里的范围, 应采取人工架设 GNSS 地面基站, 地面基站要充分利用已知点位; 每个基站应做明显和固定的中心标识, 以便后期检核。采用差分定位技术, IMU/GNSS 数据联合解算的平面、高程和速度偏差不

应大于下表规定。

成图比例尺	平面偏差限值/m	高程偏差限值/m	速度偏差限值/m/s
1:1000	0.08	0.3	0.4

4.4.5 检校场布设要求

应根据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检校场布设。对检校场进行空中三角测量，计算偏心角以及线元素偏移值，而后改正摄区每张像片的位置和姿态，得到每张像片的外方位元素。偏心角及线元素偏移值的解算中误差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成图比例尺	线元素偏移平面中误差限值/m	线元素偏移高程中误差限值/m	偏心角侧滚角、俯仰角中误差限值/°	偏心角航偏角中误差限值/°
1:1000	0.5	0.5	0.03	0.02

4.4.6 像片数据的存贮和包装要求

像片数据应按要求记录在硬盘上，每个数据硬盘都应贴上标签，标明硬盘内像片类型，航摄日期、摄区代号、航线号、起止片号、总片数。硬盘内像片数据文件存放在以“摄区名称+航摄日期”为目录名字的子目录下，如 2025 年 1 月 10 日拍摄的文件目录名为“上海市 20250110”。像片按航带号进行分文件夹存储，像片数据命名规则按：“Shanghaishi_日期_航线号~片号_类型”执行，如 2025 年 1 月 10 日拍摄的 79 航线的第 30 张的 RGBN 影像命名为“Shanghaishi_20250110_079~030_RGBN.tif”。

如有补飞数据必须注明是补飞，并且注明补飞航线号和片号范围。文件夹命名在航带号后加“bu”的后缀进行命名；补飞的片号在原片号的基础上+500。假如是二次补飞，文件夹命名在航带号后加“bu2”，像片命名在原片号的基础上

+800。航线的片号数字控制在 1000 之内（三位数）。提交的影像数据像幅必须为 31520*13440 像素，原始数据不得进行调色处理，需做好内部金字塔。

提供影像数据的存储硬盘由中标方提供，统一规格用 10T 及以上硬盘。

八、作业周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整个航空摄影工作，并按招标方需求分批次提交所有 RGBN 影像数据、POS 数据，四个月之内提交点云数据及相关其他技术文档。

九、上交成果资料

- 1) 航摄仪鉴定报告；
- 2) 航摄鉴定表；
- 3) 上海摄区航摄像片索引图、摄区完成情况图、摄区分区图；
- 4) 飞行记录、航线像片结合图、中心点坐标文件、像片中心点结合图；
- 5) 数字航空摄影四波段 RGBN 数据（16bit 格式）、点云数据各 1 套；
- 6) IMU/GNSS 原始数据（含飞行时间）；
- 7) IMU/GNSS 数据处理检查手簿；
- 8) IMU/GNSS 解算后数据成果；
- 9) 检校场影像数据及解算报告；
- 10) 航摄资料移交书等；
- 11) 项目设计、技术设计、检查报告、技术总结、项目总结等文档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等方面。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测绘院”。

2.2 “招标代理”系指“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内容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 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 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2)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研究方案、成果评审、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委托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简介；
- (2) 相关资质证书；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应急方案
- (5) 服务承诺及特色增值服务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和专业处理软件情况；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为胶装或使用不可拆卸装订方式。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封底）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3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一份电子文档，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18.5 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6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投标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3.2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3.4 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4.3 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 (3) 招标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2) 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 (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招标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4.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计费。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7.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等。

G 质疑

38. 投标人质疑

3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8.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航空摄影 合同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普陀 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揽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测绘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上海市航空摄影 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测绘项目内容

对上海市全市进行航空摄影，为后续航空摄影测量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条 测绘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为上海市陆域、部分岛屿及相关水域，总面积约 8000 平方公里（岛屿包括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九段沙、大金山岛、小金山岛、浮山岛、佘山岛等）。

第三条 技术标准、验收依据和验收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验收或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结论。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验收通过。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及验收依据
1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2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3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4	GB/T 7931-2008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及验收依据
1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5	GB/T 7930-2008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6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7	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8	GB/T 36297-2018 《光学遥感载荷性能外场测试评价指标》；
9	GB/T 36299-2018 《光学遥感辐射传输基本术语》；
10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1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2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3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2、如验收中涉及第三方鉴定或评估的，由甲方指定相关第三方机构，乙方对甲方的指定予以认可。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确定，实际总价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注册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签

订合同后 14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完成验收达到合同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 30 天。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支付： / 元；支付条件：待资料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并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2）分 3 期支付：

①第 1 期：支付条件：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及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②第 2 期：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以内，乙方完成整个航空摄影工作，并提交所有 RGBN 及 POS 数据，经甲方认可后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③第 3 期：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乙方提交点云及其他所有资料，经甲方验证认可，出具进货检验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结清乙方的项目费用。

（3）其他方式： / 。

第五条 项目资料提交和完成工期

1、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包括：

- （1）文档资料（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检查资料等）；
- （2）数据资料（RGBN 四波段影像、点云数据、POS 数据、相关文档）；
- （3）其他： / 。

2、项目资料的提交日期和完成工期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队伍进场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相应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专业技术设计书后，甲方应尽快完成专业技术设计书的审批工作。

3、甲方应给予乙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必要工作条件，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或技术人员的书面要求。

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帮助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乙方项目资料经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后，且满足各项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及时结算和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的地方法规和甲方制定的GLW024《供方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确保能胜任甲方委托的项目。

2、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环境、保密及廉洁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 GLW032《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和 GLW033《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4、乙方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前，应向甲方提供来沪测绘作业员名单、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和测绘技能证明，并每人附一寸照片一张，用于制作在沪工作的临时工作证。

5、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测区资料和相应的技术要求之后应尽快完成专业技术设计书等相关项目文件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批。

6、自收到甲方对专业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书面审批意见之日起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8、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9、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10、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务转包或分解转包给另一方，否则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计算，直至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并最终验收通过。出现一下情形的，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1）如无法提供检校场影像及相关资料，扣除 10000 元；

（2）如影像出现模糊及重影现象却未能补摄的，每张影像扣除 100 元；

- (3) 如存在 IMU/GNSS 精度超限的，每张影像扣除 100 元；
 - (4) 如无法在规定周期内提供数据的，逾期每天扣除 1000 元。
-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经返工后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返工周期为 15 天。返工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时间在合同约定节点之内的，且不影响甲方项目整体安排的，不追究经济责任，否则乙方需另行承担逾期损失费和违约责任。
- 4、如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款责任外，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金额且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提交的；
 -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的；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的；
 - (5)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返工后仍不合格或者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或超过返工周期 3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
 - (6)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签订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投入的仪器设备的；
 - (7) 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 (8) 乙方不履行质量保证期责任的；
 - (8)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如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当每日按照未归还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收延迟付款违约金，直至实际归还。

6、因乙方违约而造成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在内的全部维权支出和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成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上海市武宁路419号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 /

双方承诺提供的送达地址为接受函件及法律文书的地址，所有函件及法律文书自【签收之日】或【向上述地址寄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获悉或使用的全部甲方成果及内容，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转让，也不得利用成果为第三方进行项目测绘，乙方也不因此而获得本合同履行之外的授权或许可。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的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技术资料、测绘资料等。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就提交的测绘成果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就该测绘成果提出疑问、错误、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响应，予以解答或修改、调整测绘成果。

5、其他条款约定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自身或造成第三方的任何安全事故等，甲方不负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款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抗拒、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战争等。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该种情况下，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详细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二：工作小组成员及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合同附件三：配备本项目的设备、软件表

合同附件四：报价分类明细表

合同附件五：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项目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为签章页】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致: XXXX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_____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2.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其他资料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 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即_____ (文字表述)。
-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
- (8)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上海市航空摄影包 1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价(总价、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相关研究方案、成果评审、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分 项 名 称	报 价
1		
2		
3		
4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	工作范围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 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 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人。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作业范围为上海市陆域、部分岛屿及相关水域, 总面积约 8000 平方公里 (岛屿包括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九段沙、大金山岛、小金山岛、浮山岛、佘山岛等)			
2	地面像元分辨率应优于 10 厘米, 平面精度能达 1: 1000 数字地形图成图的规范要求。			
3	航摄仪要求采用 CountryMapper-S 数码相机。航摄仪应根据数字航摄仪检定的相关标准进行检定。			
4	太阳高度角应大于 40 度, 阴影小于 1.2 倍; 摄影时间应严格控制在 9: 00—15: 00 之间。			

5	影像要求地物清晰,色彩均匀,颜色饱和,无云影和划痕,层次丰富,反差适中,有较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不得出现模糊、重影现象。			
6	同一航线补摄不应超过2处,若超过2处,则整条航线需重摄。			
7	由于相机脉冲输出装置故障,致使一条航线上连续超过三片曝光时标信号丢失,需在信号丢失区间进行补摄;当控制航线上出现摄站丢失时,整条航线应重摄。			
8	IMU/GNSS数据联合解算的平面、高程和速度偏差限值: 平面偏差限值: 0.08m、高程偏差限值 0.3m、速度偏差限值 0.4m。			
9	检校场应提供检查手簿: 偏心角及线元素偏移值的解算中误差限值: 线元素偏移平面中误差限值 0.5m; 线元素偏移高程中误差限值 0.5m; 偏心角侧滚角、俯仰角中误差限值 0.03° ; 偏心角、航偏角中误差限值 0.03° 。			

10	提供影像数据的存储硬盘由中标方提供，统一规格用 10T 及以上硬盘。			
1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整个航空摄影工作；并提供全部 RGBN 影像数据、POS 数据；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提供点云数据及其他相关文档。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简介;
- (2) 相关资质证书;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附件 9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应急方案
- (5) 服务承诺及特色增值服务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和专业处理软件情况;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附件 10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开工日期）				
服务期（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参加_____ 采购活动,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上海市航空摄影 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相关资质证书；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等（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整体实力情况	10 分	依据投标人整体实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0.0 分≥优≥7.0 分； 7.0 分>良≥4.0 分； 4.0 分>一般≥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总体思路，工作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 30.0 分≥优≥20.0 分； 20.0 分>良≥10.0 分； 10.0 分>一般≥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5.0 分≥优≥3.0 分; 3.0 分>良≥2.0 分; 2.0 分>一般≥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及特色增值服务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特色增值服务（如扩大区域、增加重叠度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0.0 分≥优≥7.0 分; 7.0 分>良≥4.0 分; 4.0 分>一般≥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 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证书、职称水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8.0 分≥优≥6.0 分; 6.0 分>良≥4.0 分; 4.0 分>一般≥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团队或技术骨干在该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或能力证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等，人员构成是否合理、人员分工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7.0 分≥优≥5.0 分; 5.0 分>良≥3.0 分; 3.0 分>一般≥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和专业处理软件情况	5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仪器设备、专业处理软件的齐全性、适配度、品牌、精度、现有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5.0 分≥优≥4.0 分; 4.0 分>良≥1.0 分; 1.0 分>一般≥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成果文件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0.0 分≥优≥7.0 分; 7.0 分>良≥4.0 分; 4.0 分>一般≥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近三年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与本项目的业绩情况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 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 1) 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2) 响应情况良：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3年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2%（工程项目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